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7号

罪犯陈文智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延平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7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彭长清、陈文智共同组织卖淫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3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6月26日（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36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28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组织未成年女性从事卖淫活动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智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文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